

承诺函

就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本公司在此确认并保证，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的盖章页)

